附件1

黑龙江省补贴性培训补贴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培训项目 | 指导标准 |
| 企业职工培训 | 岗前培训 | 最高1000元/人次。 |
| 转岗培训 | 最高1500元/人次。 |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初级工1000元/人次、中级工1500元/人次、高级工2000元/人次、技师2500元/人次、高级技师3000元/人次；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初级工1200元/人次、中级工1800元/人次、高级工2500元/人次、技师3500元/人次、高级技师4500元/人次;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不高于同等级补贴标准的80%。 |
|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 就业技能培训 | 按培训课时计算补贴标准，理论课、实操课每人每课时分别最高8元、最高15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理论课、实操课每人每课时分别最高10元、最高20元。职业培训包等未明确理论课和实操课课时占比的职业（工种），分别按照总课时的30%、70%计算。 |
|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 最高1000元/人次。 |
| 创业培训 | 创业意识培训最高500元/人次，其它创业培训项目每人最高2000元/人次。 |
| 项目制培训 | 参照上述指导标准。 |

# 备注：本指导标准仅适用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的补贴性培训。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黑龙江省\*市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培训范围 | 办学地址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哈尔滨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电子商务师（5）、养老护理员（5、4、3）、创业培训（GYB、SYB） |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 王\*\*，0451-\*\*\*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性质：分为技工院校、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2.办学地址：民办学校填写办学许可证地址，其它机构填写实际办学地址。

附件3

黑龙江省\*市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代码 | 职业（工种）、等级 | 课时 | 补贴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补贴性培训机构师资配备参考标准

一、教师数量配比

开展补贴性培训项目，师生比应原则上不低于1:20，专兼职教师人数按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兼职教师1年内同时兼任职不得超过3家培训机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班次应配备满足实际培训需求的理论课教师、实训课教师和管理人员。

二、教师资质

教师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条件，持有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承担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或技师班毕业生，下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其中承担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等公共基础课程任务的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下同)。

2.承担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上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3.承担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2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

4.承担新职业(工种)培训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5.“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授课教师应取得相应项目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培训师证书。

6.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授课教师按照对应职业（工种）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的专兼职教师条件执行；无明确对应职业（工种）的参照相关职业（工种）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的专兼职教师条件执行，或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非遗产传承人等资质和荣誉。

三、聘用要求

专职教师应签订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与培训机构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聘用合同，取得所在单位同意兼职证明。

附件5

编号：\_\_\_\_\_\_\_\_\_\_\_\_\_\_

补贴性培训机构和项目协议书

（参考文本，市县应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甲方： （人社部门）

乙方： （补贴性培训机构）

乙方地址：按照办学许可证等办学资质上的地点填写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贯彻落实补贴性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补贴性培训机构和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填写培训范围，应在相关部门批准职业（工种、专业）和技能等级中选填），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性培训。

乙方承诺按照补贴性培训相关规定，在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组织开展补贴性培训。

二、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如次年协议内容无变动，则自然延续1年。

三、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开展的补贴性培训，进行培训开班、日常管理、资金审核和业务指导；

2.对乙方开展的补贴性培训，进行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培训效果评估；

3.对乙方开展的补贴性培训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作提醒、限期整改、清除目录清单等处理；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由各市县自行补充。

四、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向社会发布乙方的机构和补贴性培训项目相关信息；

2.为乙方开展补贴性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工作指导，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培训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受理、审核乙方提交的补贴性培训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或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由各市县自行补充。

五、乙方的权利

1.按照相关部门批准职业（工种）和等级，开展补贴性培训；

2.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本市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性培训；

3.完成补贴性培训并达到相关审核标准的，享受相应补贴资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由各市县自行补充。

六、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甲方审核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补贴性培训，不得擅自调整培训计划、调换师资、变更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名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身份、技能等级等资格条件审核；

3.对参加补贴性培训的参训人员，严格进行考勤管理、教学管理和结业考核；

4.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甲方指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由各市县自行补充。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出现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工作提醒、限期整改、清除目录清单等处理，乙方应按《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被解除协议的，应在甲方指导下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由各市县自行补充。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因补贴性培训项目调整，乙方经批准的职业（工种、专业）、等级无法满足需求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就其他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4.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补贴性培训机构星级划分工作指南

为做好补贴性培训机构管理，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的标准、要求，鼓励各地对补贴性培训机构实施星级划分工作。

第一条 补贴性培训机构星级划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补贴性培训机构星级划分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 (★★★★)、五星级(★★★★★)。自结果产生之日起，有效期3年。

第三条 县级人社部门负责三星级及以下等级星级划分工作。市级人社部门负责四星级及以下等级星级划分工作。省级人社部门负责五星级等级星级划分工作。星级划分结果仅在本辖区内有效。

第四条 参加星级划分的补贴性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初次参评的培训机构，应当在所在地补贴性培训机构和项目清单内；

(二)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需要重新申报评估；

(三)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可申报更高等级。

第五条 星级划分的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机构建设、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等。评估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人社部门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标准、结合补贴性培训工作实际自行制定。

第六条 星级划分工作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座谈问询、查阅资料、实地核实等，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星级划分工作可与当年年度检查一并进行，或参照上一年度年度检查评分。

第七条 星级划分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于每年6月底前报上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八条 建立星级划分动态管理机制，对在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发现违规培训行为的补贴性培训机构，视情节作出相应的星级调整，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受到限期整改的补贴性培训机构直接降级到三星级以下，清除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直接取消星级等级。

第九条 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的补贴性培训机构，可优先承接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项目（含企业自主培训、校企联合培训）、优先承担揭榜挂帅的项目制培训。

第十条 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的补贴性培训机构，优先承接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项目，优先支持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已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按规定优先开展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评价项目，优先申报省级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工院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第十一条 未参加星级划分或获得一至三星级的补贴性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的地点开展补贴性培训，可采取开办分校的方式开展异地培训（跨县域培训，下同）；获得四星级的，可在本市及所属区县内设置教学点（应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等，下同）开展异地培训；获得五星级的，可在全省范围内设置教学点开展异地培训。办学许可地点在设区市主城区的补贴性培训机构可在主城区内培训，不视为异地培训。

第十二条 本指南供各地参考，市级人社部门应制定星级划分具体标准，五星级划分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